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 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工作。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桥梁进行墩柱静载试验、墩柱承载能力验算等（详见附表 1）。
-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进行相关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检测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 2、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个月内；
- 3、检测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规范；
-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盖章检测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和结算：

1、合同暂定价：检测费用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万肆仟零柒拾壹元整（¥74071.00 元）。（详见附件 2 项目分项报价表）

2、结算原则：如检测内容数量出现变化，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计算得出最终结算价（详见附件 2 项目分项报价表），乙方向甲方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在检测单位提交盖有检测专用 CMA 章的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了检测费的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结算价总额，乙方向甲方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

乙方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财

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合同金额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且合同款项支付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审核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试验检测资料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文件并提供及时的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和竣工文件等资料；
- 2、协助乙方交通管制的申请及现场管制工作；
- 3、按协议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交通管制工作，向交警部门申请交通管制；
- 2、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3、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对人员安全负责。
- 4、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甲方或检测报告使用人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且最终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纠正乙方的报告的，乙方应退还检测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为、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逾期应按 500 元/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2.2 因不可抗力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报告编制服务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材料并及时通知甲方；

2.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人)

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人)

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2 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260222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委托，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5G1857626625121902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2: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费用 (元)	备注
1	裂缝抽芯	条	2	521	1042	
2	裂缝深度	条	2	391	781	
3	回弹强度	测区	20	39	781	
4	碳化	测点	6	20	117	
5	钢筋保护层	测区	2	65	130	
6	钢筋锈蚀状况	测区	2	130	260	
7	氯离子含量	测区	1	195	195	
8	墩柱承载力验算	墩柱	1	32550	32550	
9	墩柱静载试验	墩柱	1	22785	22785	
10	专家咨询费	项	1	6510	6510	
11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	5208	5208	
12	交通维护人员	人	8	293	2344	
13	交通维护车辆	台班	2	358	716	
14	交通维护设施	台班	2	326	651	
合计					74071	



报价单位: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检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桥梁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 G359 佛富线下安大桥下部结构专项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5年12月26日